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公告编号：2017-45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投资“2017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同意公司出资4000万元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“2017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预期年化收益率7.3%，到期日2018年9月26日；同意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金信托合同。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“2017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暨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4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